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

公共空間借用收費基準

2021 年 1 月實施
新臺幣：元/時，未稅

公共空間地點		面積 (平方公尺)	尺寸 (長 x 寬)	租金(小時)	
				週一至週五 (08:00-18:00)	夜間、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
B1/B2/B3	倉庫	9~530	N/A	租金依用途及空間大小另議	
B3	辦公室	260	N/A		
B1	B1 連通道門廳	104	13 x 8	2,100	2,700
1 樓	戶外北區	1,512	168 x 9	5,000	6,500
	戶外西區	1,040	13 x 80	3,000	3,900
	戶外南區	1,512	21 x 72	10,000	13,000
3 樓	東側廊道	967	101.8 x 9.5	20,000	26,000
4 樓	東側廊道南/北區	267	44.5 x 6	5,400	7,000
7 樓	星光長廊全區	2,796	N/A	138,000	179,400
	星光長廊 a-j 各區	180	18 x 10	6,000	7,800
	星光長廊 k/l 各區	486	27 x 18	45,000	58,500
	空中花園全區	6,166	N/A	N/A	N/A
	空中花園東區	1,260	90 x 14	N/A	N/A
	空中花園南/北區	2,592	18 x 144	N/A	N/A

【註】廊道需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

說明：

一、收費基準

- 借用室內公共空間辦理活動之起訖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23:00，原則上不得超過 23 時。超時者每 15 分鐘應加收使用區域 1 小時費用。
-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該時段費率之 6 折計收。
- 使用本館 1 樓或 4 樓展場、7 樓 701 室 50% 以上空間辦理展覽、會議或其他活動者，於借用 7 樓公共區域時，享 3 折優惠。
-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(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)，依時數收費。
- 辦理展覽、會議或活動適用之優惠，得從最優者給予優惠，不重複優惠。

二、借用規定

- 公共空間係指上述表格所列之區域(各區域使用範圍另詳公共空間平面圖)，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，借用 7 樓星光長廊須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。
- 為避免影響近鄰，1 樓戶外空間開放進退場及活動使用之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。
- 7 樓公共空間之借用以借用 7 樓全部會議室者有優先權。
- 7 樓會議室無其他會議進行時方開放 7 樓公共空間依序由 1 樓、4 樓展覽、會議、活動之主辦單位或單獨借用。
- 7 樓星光長廊 k 區及 l 區以使用 701 會議室至少 50% 以上者優先取得其中一區使用權。
- 欲使用各會議室前之星光長廊舉辦活動者，需借用該會議室(例，借用 701AB 區者，方得借用星光長廊 ab

區)，或該會議室無其他會議進行時始可借用。

三、餐飲與清潔規定及費用

12. 使用公共空間，將依使用方式之不同計收清潔費：

新臺幣：元/半日，未稅

公共空間		展覽、活動及進撤場期間	餐會活動、及進撤場期間
B1	連通道口	1,000	1,000
1 樓	戶外北區	2,000	3,000
	戶外西區		
	戶外南區		
	東側廊道南/北區	1,000	2,000
3 樓	東側廊道南/北區	1,000	2,000
4 樓	東側廊道南/北區	1,000	2,000
	或南/北側準備室		
7 樓	星光長廊全區	3,000	4,000
	星光長廊 a-j 各區	1,000	2,000
	星光長廊 k/l 各區	1,500	2,500
	空中花園全區	5,000	8,000
	空中花園東區	2,000	3,000
	空中花園南/北區	3,000	4,000

屬一般展覽、活動者、餐會活動者，上表內費用包含場地清潔維護費、清潔耗材及當日起時加班費，但不包含裝潢廢棄物處理、場地特效紙花/彩帶、布置用花、餐會外燴垃圾(如廚餘、酒瓶、飲料罐及桌上垃圾等)及民生垃圾之清運等。借用用途若屬機械類、食品類，或木造攤位佔多數、場內空間作其他用途，所需增派人力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競賽類活動視規模與各比賽項目產生之垃圾屬性及其特殊廢料，專案辦理，不適用活動清潔收費。

- 擬於借用空間使用茶點者，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餐飲合約商提供，除場地租金及清潔費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% 餐飲管理費(以餐飲總營業額之 10% 核算之)。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(如該會議茶點為贊助，則依贊助品之市價核算)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。
-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餐宴者，炊事需事先申請，獲許可後在外貿協會指定區域進行，基於清潔衛生之考量，本場地僅適合食品加熱處理之烹調作業，借用單位須遵守「7F 星光會議中心外燴區使用規範暨收費標準」，並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，該區域將依使用範圍計收場地維護費，單獨借用「外燴區 1」收取新臺幣 30,000 元(未稅)、單獨借用「外燴區 2」收取新臺幣 60,000 元(未稅)、同時借用「外燴區 1+2」收取新臺幣 80,000 元(未稅)。

四、裝潢與用電施工規範

- 借用單位申請借用各項公共空間時，除申請表外應提送活動企畫書，需包含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。
-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辦理之活動，須遵守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借用辦法」規定。
- 如需搭設隔板、裝潢佈置及舞台搭建設計圖需先送本會審查並獲同意後，始可施工；如需搭建高於 4 公尺之裝潢物等，需遵循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戶外場佈施工區域應設置完善之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設施；戶外使用發電機，應以圍籬阻隔，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應全以線槽包覆。若有任何危安事故發生，所有責任由主辦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- 公共空間佈置物不得擋住本館空調箱、消防箱、逃生門及機電控制室入口。各項展覽及活動於本館 1 樓、3 樓、4 樓、7 樓(尤其是門廳、廊廳等公共空間)進行施工時，應先於地面上鋪設保護膜或地毯，避免破壞。
- 借用之公共空間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外貿協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之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本館室內公共空間既有之照明設備不另收費，借用單位若有額外用電需求：
 - 由借用單位填寫用電申請表並聘僱「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」第九條名單之廠商施作配線，若非前述指定水電裝潢商則須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。
 - 須於進場 5 天前提供用電安全切結書、用電明細表及用電配置圖，並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。

- (3) 配電時借用單位需另加裝配電箱，並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配線施作，以保障本館用電安全
- (4) 相關費用將依定價或電表顯示實際使用度數計收，非夏月(1~5月和10~12月)以新台幣5.5元(含稅)計費，目前每度電費夏月(6~9月)以新台幣7元(含稅)計費，實際電費依本館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，借用單位需另行負擔接、配電之相關費用。
- (5) 本館各公共空間基本電力規格如下(需另填具用電申請表)：

空間地點	1、4樓廊道	7樓星光長廊各區	1樓戶外區
電力	3相4線 208/120V 75A	3相4線 380/220V；40A 3相4線 190/110V；40A 3相4線 208/120V；75A	3相4線 380/220V 50A 3相4線 190/110V 50A 3相3線 220V 50A

五、活動安全規定

- 22. 借用期間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、其他修繕費用、物品保管及人員安全維護之責任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(配置保全人數：每區域至少1人，視會展活動性質及出席人數，館方可要求主辦單位增聘保全)。
- 23. 辦理3,000人以上之活動時，主辦單位於正式活動期間須配置救護車(含隨車救護人員)於戶外待命。

六、費用繳交

24. 繳款辦法：

(1) 場租訂金：

- A. 如配合1、4樓展場使用，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40%做為簽約金。
- B. 如配合7樓星光會議中心使用，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30%做為簽約金，並於起借日起30天前繳交場租尾款。
- C. 單獨借用時，檔期確認後即須全額繳交所有場地費用。

(2) 尾款：

- A. 如配合1、4樓展場使用，於起借日起30天前繳交場租尾款。
- B. 如配合7樓星光會議中心使用，併會議室場租尾款同期繳交。

(3) 保證金：

- A. 已承租本館展場或7樓星光會議中心則免收保證金
- B. 借用星光長廊作展覽使用者，除前述保證金外，另需依作展覽使用空間之場地費用10%做為保證金。
- C. 單獨借用者於繳交場地費用時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10萬元。

25.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。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，統一編號：42553714。

七、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惟收費將依合約簽訂時收費基準為準。